



河南富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FuMin Security Service Co.,Ltd

---

编号: \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 河南富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富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有关规定，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有偿服务的原则，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依法向甲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负责维护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治安秩序，为甲方的办公、学习、生产、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治安环境。

## 二、聘用人数及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 37 名，期限 一 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甲方选派 刘勇 同志（联系方式 13409292798）为与乙方经常工作联系人，及时反馈勤务信息。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付给乙方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合计每月服务费为          元，12.2万元 年总计 134.2万元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点贰万元。）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以前以（ 银行转账【户名：河南富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48111199958，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 四、防范区域与任务：

(1) 防范区域：附中及家属院以外全部区域。

(2) 防范任务：教育教学相关秩序维护、学生宿舍及周边卫生等。

五、工作时间：住校工作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主动解决好乙方保安队员为有效开展保安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及其他必要的勤务装备等（生活条件包括食宿如：食堂或炉灶、茶水、床铺及取暖降温设备；工作条件主要包括值班室、桌子、椅子、通讯工具等），为勤务工作尽力提供便利条件和工作环境。

2、教育本单位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人员履行保安工作职责，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内部安全需要，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的安防设施或监控报警装置，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确保防范区域的安全。同时对乙方人员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意见和建议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4、加强对乙方队员的教育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实行双重监督管理。但不得要求、指派、纵容乙方人员实施、参与甲方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等超越保安人员职责权限的行为。

5、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乙方人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补助费。

6、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不能尽职尽责或不适应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调换和调整建议。

7、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在甲方保卫部门的领导、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2、加强保安队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学习和在岗训练，不断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和执勤能力。

3、保安队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工作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防止客户损失。

4、保安队员在执勤中，遇到各类案事件及查获的赃款、赃物等应及时移交甲方保卫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5、保安队员在执勤中发生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需协助处理。若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应给与奖励、救助或补偿。

6、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不断征求意见和建议。

## 八、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要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或变更合同，应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3、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合同自动续签，合同期限按照原合同期限二年自动顺延。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和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应按照未支付费用总额的10%月支付乙方违约金。甲方逾期两个月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撤离岗位。甲方应承担因甲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的工资纠纷。甲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后，乙方与保安队员之间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5、甲方指派保安队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队员权限外的工作时，造成对保安队员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也应承担对乙方的赔偿责任。

6、依据本合同，乙方队员在执行防范任务过程中，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队员的失职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视情况协商处理，给予一定的补偿。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等人身可藏匿物品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如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仍未采取措施，从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应自行终止，否则要承担责任。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办事，必须遵守合同附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所有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甲方（盖章）：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清海

乙方（盖章）：河南富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林生

2025年4月30日